

# 台興國小 110 年暑期運動團隊訓練及相關教學活動防疫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1)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4500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辦理」。
- (2)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## 二、教學人員:

相關教學人員須接種疫苗,若未接種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相關規定如下:

- (1) 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證明(含居家快篩試劑) 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2) 每 3-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:原則上每 7 天檢驗,應變處置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。

## 三、入校條件:

- (1) 家長及訪客不得入校。
- (2) 學校相關人員或學生及其同住成員如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不可入校。
- (3) 禁止額溫 $>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>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。

## 四、防疫管理措施:

- (1) 學校應就參加人員(包括教學人員及學生)造冊,落實實聯制,每日進入校園時應測量體溫,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者才可進入校園。
- (2) 學校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及消毒物資,並確認該人員進入校園前均已進行手部消毒工作。
- (3) 所有參加人員均須配戴口罩,保持適當防疫距離。
- (4) 教學場所禁止飲食,參加人員應備妥個人專用水杯(瓶)。
- (5) 運動團隊訓練人數上限為室內 20 人、室外 40 人;教學活動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辦理。
- (6) 學校應加強教學及練習場所設施、器材、消毒工作,每日定時實施廁所及飲水設備清潔及消毒(每 2 小時消毒 1 次)。

## 五、出現疑似個案應變措施:

- (1) 學校相關人員或學生如出現疑似感染症狀,須盡速就醫或通知家長,若學校知悉或發現參與人員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,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- (2)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,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獨立隔離空間;學校提供疑似病例照照顧服時,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3) 辦理期間有確診者,應至少暫停開放校園 3 日,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
## 六、查核機制:

學校每日進行自主查驗,每周將查核情形報表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七、本計畫將依教育部函文指示隨時做滾動式修正。

承辦人:

護理師洪琇琪

教導主任:

教導主任 吳讚原

校長:

臺興國民小學 李政憲 校長